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0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哲瑜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案件，聲請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22號）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哲瑜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，受刑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。民國112年11月2日送監執行，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。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上述事實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7101號函及所附臺北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可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 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